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4年度聲字第162號

聲請人 李岳霖律師即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
賴麗真會計師即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至格 律師

簡維克 律師

王志鈞 律師

相對人 交通部觀光署

代表人 陳玉秀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觀光業務事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1,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……。」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

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第98條之8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及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。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。」另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規定：「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之規定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行政訴訟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之支給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標準所稱律師酬金，指當事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……，應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者。」同支給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律師酬金，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其數額。」是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，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乃防衛其訴訟上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之第三審律師酬金，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外，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，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觀光業務事務事件，聲請人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520號判決駁回後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106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更為審理，經本院109年度訴更一字第16號再度判決駁回，聲請人復再度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4年4月2日以110年度上字第698號判決主文：「(一)、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2項之訴部分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。(二)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52,717元。(三)、其餘上訴駁回。(四)、廢棄改判部分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

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，駁回部分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，而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起訴時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提起上訴時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6,000元，有收據2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、20頁），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訛。另聲請人聲請酌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字第705號裁定予以核定為50,000元，有該裁定可憑（本院卷第21-23頁）。合計聲請人支出訴訟費用為60,000元（計算式：4,000元+6,000元+50,000元=60,000元）。是依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698號確定判決意旨，審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2,152,717元，與聲請人原請求之金額14,145,861元，計算其勝敗比例，相對人應負擔裁判費約為85%（計算式：12,152,717元÷14,145,861元÷85%）。是以，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51,000元（計算式：60,000元×85%=51,000元），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周泰德

法官 郭銘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

	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03 書記官 林淑盈